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  
**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金证券”）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于楚天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事项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于近日知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雷雨先生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同时公司已收到公安机关的《调取证据通知书》。公安机关对该事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 二、本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及重大风险披露

### （一）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国金证券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访谈了相关人员。同时根据楚天科技对国金证券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雷雨先生主要分管国内销售工作。在其不能履职期间，相关工作暂由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曾凡云先生代为履行。

本次案件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公司目前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均正常履职，经营情况正常，该事件暂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 （二）重大风险披露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2024-071号），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事项具体情况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针对本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司已采取了相关措施保障了正常的生产经营，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常履职，本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的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针对本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业务，不存在其他重大未披露事项及重大风险。

国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及是否产生对公司日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尹百宽

\_\_\_\_\_  
郭丽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9月13日